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<u>牡丹江市社区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牡丹江市社区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-劳务派遣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牡丹江市新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0 人,营业收入为 4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复数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牡丹江市新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5月











## 七、监狱企业

本企业非监狱企业







## 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Think the the last on the last of the last

\*\*\* The state of t